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實施要點

111.10.27通過

- 一、依據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及「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成績評量補充規 定」訂定之。
- 二、每學期「學科」定期考查次數:包含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歷史、地理、公民、生物、理化及地球 科學等科目,學生前 5 學期定期考查次數為 3 次,畢業當學期定期考查次數為 1 次。自111學年 度起,新增之本土語文為部定課程,屬語文領域學習課程之一,每學期實施1次定期評量。
- 三、學生各科目、各學習領域及學期總成績之計算方式如下:
 - (一)「學科」各次定期考查成績包含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成績,定期評量成績與平時評量 成績計算之比例,由各學習領域討論決議。該科目之學期成績為該學期各次定期考查成績 之平均。
 - (二)「藝能類課程」及「彈性課程」任課教師每學期只需輸入學期成績,惟「彈性課程」不列入學業總平均之計算。
 - 1. 藝能類課程包含生活科技、資訊、音樂、視覺藝術、表演藝術、童軍、輔導、家政、健康及體育等科目。
 - 2. 彈性課程:由各領域提出各學年之彈性課程,經課發會決議通過實施。
 - (三)各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為領域內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每週學習節數,再除以各領域每週學習總節數之加權平均分數。
 - (四)各科目、各學習領域及學期總成績之呈現,皆計算至小數點第3位後,四捨五入至第2位。
 - (五)學期總平均成績為各領域學期成績,乘以各領域每週學習節數,再除以各領域每週學習總 節數加權平均。
- 四、學生各科目、各學習領域及學期總成績之呈現方式如下:
 - (一)各科目及各學習領域之定期成績評量結果,以分數方式呈現。
 - (二)學期末,各學習領域全學期之學習表現,以優、甲、乙、丙、丁之等第呈現,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:
 - 1. 優等: 90 分以上。
 - 2. 甲等: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。
 - 3. 乙等: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。
 - 4. 丙等:60 分以上未滿 70 分。
 - 5. 丁等: 未滿 60 分。

前項等第,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。

- 五、學生於定期評量無法準時到考時,需依「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學生試場規則」完成請假手續, 才得以進行補行評量。
- 六、學校對於前一學期5個領域以上(含5個領域)不及格的學生,應發放「學期成績不符畢業資格通知單」,使學生及家長知悉學習狀況,及早因應處理。
- 七、語文及數學領域學習成就低落之學生,學校應運用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系統進行檢測,必要時進 行學習扶助,並鼓勵學生及家長配合學校,參加學習扶助。
- 八、本辦法由本校成績評量輔導小組討論後通過,陳校長核示後公告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